

胡林翼家書



印書中上  
行店央海

人名代清

書家翼林胡

行印店書央申海上

1936

# 清朝十大名人家書

|  |  |
|--|--|
| 端胡袁子曾樊張陸李曾<br>午林子人國樊船稼鴻國<br>橋翼才龍荃山山書章藩<br>判判判判判判判判判判<br>牘牘牘牘牘牘牘牘牘牘 | 袁紀張左彭鄭胡林李曾<br>世曉之宗玉板林則家書<br>凱嵐洞棠麟橋徐家書<br>家家家家家家書書書書  |
| 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br>冊冊冊冊冊冊冊冊冊冊   | 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br>冊冊冊冊冊冊冊冊冊冊                             |
| 定定定定定定定定定定<br>價價價價價價價價價價<br>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br>角角角角角角角角角角               | 定定定定定定定定定定<br>價價價價價價價價價價<br>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br>角角角角角角角角角角 |

●折一售實價定依書各上以●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七版

胡林翼家書

▲全一冊▼

▲定價大洋四角▼

板權所有不准翻印

出版者

平

如衡

印行者

平

如衡

藏版者

中

央書店

校訂者

中

央書店

發售者

江

不平

總發行所

中

央書店

代批發處

新

文化書社

上海福州路中市

上海福州路世界里

# 胡林翼家書

## 目錄

道光二年壬午十二月初三日（致墨溪公）

道光三年正月二十五日（致墨溪公）

道光三年三月十四日（致墨溪公）

道光四年十月十二日（致墨溪公）

道光八年五月初五日（致墨溪公）

道光八年十月十二日（致達澍叔）

道光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致墨溪公）

道光九年九月十六日（致墨溪公）

道光十年二月初四日（致墨溪公）

道光十年九月初三日（致達源公）

道光十年十月十一日（致達源公）

道光十年十二月初八日（致達源公）

道光十二年五月初二日（致達源公）

道光十二年五月廿一日（致保弟楓弟）

道光十二年五月廿八日（致達源公）

道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致保弟）

道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致楓弟）

道光十三年七月初八日（致達源公）

道光十三年九月初五日（致保弟楓弟）

道光十三年十月初八日（致保弟楓弟）

道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致保弟）

道光十四年十月初五日（致楓弟等）

道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致墨溪公）

道光十五年九月十四日（致達源公）

道光十七年三月初九日（致墨溪公）

道光二十年四月十五日（致達源公）

道光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致墨溪公）

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初四日（致楓弟等）

道光廿七年十月初八日（致楓弟敏弟儀翼弟）

道光廿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致楓弟）

道光廿八年四月十四日（致楓弟敏弟）

道光二十八年六月初二日（致楓弟）

道光二十八年七月初九日（致楓弟）

道光二十八年九月初四日（致楓弟）

道光二十八年十月初八日（致楓弟）

道光二十八年十月廿二日（致楓弟）

胡林翼家書 目錄

- 道光廿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致楓弟）  
道光廿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致楓弟）  
道光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致儀弟）  
道光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致楓弟敏弟）  
道光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致雄姪）  
道光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致蕊軒叔）  
道光二十八年十二月廿三日（致楓弟）  
道光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致敏弟）  
道光二十八日一月十九日（致楓弟）  
道光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致雄姪）  
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初五日（致楓弟）  
道光二十九年閏四月初六日（致楓弟）  
道光二十九年五月十九日（致楓弟等）

道光二十九年五月廿九日（致墨溪公）

道光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致楓弟等）

道光二十九年八月初六日（致楓弟等）

道光三十年二月初四日（致楓弟）

道光三十年五月十七日（致楓弟）

咸豐元年四月初五日（致敏弟）

咸豐元年四月十四日（致保弟）

咸豐元年五月十八日（致族兄君儒）

咸豐二年三月十六日（致楓弟）

咸豐三年五月十二日（致楓弟）

咸豐三年十月初七日（致楓弟）

咸豐六年四月初二日（致保弟楓弟）

咸豐六年九月十三日（致保弟楓致）

胡林翼家書 目錄

咸豐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致保弟楓弟）

咸豐七年三月十四日（致保弟楓弟）

咸豐七年四月廿六日（致保弟）

咸豐七年五月初七日（致保弟）

咸豐七年閏五月十九日（致保弟）

咸豐七年七月廿四日（致保弟等）

咸豐七年八月十八日（致保弟等）

咸豐七年八月廿九日（致保弟等）

咸豐七年九月初五日（致敏弟）

咸豐七年九月廿九日（致保弟）

咸豐七年十月十四日（致保翼弟）

咸豐七年十一月初六日（致楓翼弟）

咸豐七年十二月五日（致敏弟）

咸豐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致彥生姪）

咸豐七年十二月廿三日（致楓弟）

咸豐七年十二月廿四日（致儀弟）

咸豐十年二月初二日（致楓翼等弟）

咸豐十年三月十九日（致楓弟）

咸豐十年五月初八日（致楓翼等弟）

咸豐十年五月初十日（致叔華姪）

咸豐十年五月廿三日（致楓弟）

咸豐十年六月十四日（致保弟等）

咸豐十年八月初十日（致保弟）

咸豐十年九月初九日（致保弟等）

咸豐十年十月十四日（致保弟等）

# 胡林翼家書

虞山襟霞閣主編次

道光二年壬午十二月初三日（致墨溪公）

王二來獲手諭敬悉大人已安抵家中無任快慰此間人士咸以大人學術湛深文章淵茂乃僅膺鶚薦未獲鵬搏深爲扼腕然姪深知大人取青紫如拾芥暫時蠖屈又何足介介耶考試制度創自明祖其用意所在姑置不論惟以一日之短長定萬人之高下滄海遺珠勢安能免士之懷才而不售者豈果文章之劣非命運之外卽主試者知才之匪易風簷寸晷中殆不知有多少才人因挫折而抑鬱而窮愁而頹放或且至於老死而沒沒無聞其狡黠者不甘岑寂則更別出奇途以求遂其富貴功名之慾望而天下事遂不堪問嗚呼此又豈期者之本意哉姪年少言未能合於理聊抒所懷尙望叔父糾繩而訓導之雙親均康健姪精神亦佳足慰遠念

道光三年正月二十五日（致墨溪公）

胡林翼家書

去臘曾上一稟。諒已收到。姪竊計入京以來。瞬逾二載。京都風俗多有與桑梓異者。初逢其境。輒爲胡盧。近已稍稍習慣矣。新年中父親偕赴親友處賀年。獲聞名言讜論。至深欣訖。父親當命逐日記錄。一以備遺忘。一以習文字。另紙錄奉。千乞大人正其疵累。叔父在京時。朝夕相晤。苟遇疑難。即可隨時請益。別後困悶異常。讀書至不能明瞭時。獨自沉思。煞費精神。往往仍有舛誤。父親又因事務栗六無暇指示。深恐姪坐廢光陰。歧途誤趨。現擬請醴陵文定齊老伯授讀。父親告姪。文老伯爲名孝廉。叔父諒亦認識者也。天時仍寒。且陰雨。家鄉氣候較好否。伏望珍攝自重。

道光三年三月十四日（致墨溪公）

奉手諭。盥誦再四。其所以嘉勉姪者。至感且慚。至謂士先器識。而後文藝。惟庸人乃斤斤於功名之得失。數語尤足見大人之懷抱迥異常流。欽佩何可言宣。父親近亦告誡姪。讀書當旁搜遠覽。博通天人庶幾知。上下古今之變。而卓然成家。若僅僅以辭句相誇耀。非所以勵實學也。姪邇來讀書所得。錄奉數則。稚子識見。幸

大人勿哂

道光四年十月十二日（致墨溪公）

近讀詩至小宛之五章。疑傳箋釋義蓋未盡也。傳曰：交交小貌。應釋爲羣飛貌。箋曰：竊脂無肉食粟失其性不能自活亦未盡當也。交交桑扈率場啄粟。喻今日之差胥周圍民居所在啄食之人也。交交喻羣黨之義。竊脂喻貪賊之狀。哀我填寡。宜岸宜獄。詩人自知孤弱無可告訴而以岸獄爲宜。其忠厚悱惻哀而不怨亦可傷矣。呼長上而冤不可伸。卽卜之鬼神亦無善兆。詩旨尤爲沉痛。姪邇來觀於書。於此實有不可遏止之勢。倚仗盛勢魚肉鄉愚。稍有人心爲之髮指而猾宦豪紳方且倚若腹心用爲牙爪。擇肥而噬。惟利是圖。天下滔滔習非成是風俗頽壞。至此殊有釀成禍亂之懼。思念所及錄呈大人鑒正。一得之愚未稔有當否。父親近補授國子監司業已另有函詳述近狀。

道光八年五月初五日（致墨溪公）

近日父親奉旨充雲南鄉試正考官。已定期啓行。京中親友紛紛設宴餞別。父親

本深以應酬爲苦者。然亦無法擺脫。姪仍留與祖父大人同住。蓋因病後初愈。未能長途跋涉也。姪此次起病。本易療治。即不藥亦甚易痊愈。乃因大夫無識。始投熱劑。未效。又投涼劑。以藥試病。病乃變劇。更易一大夫。則又謂前者用藥已誤。則更投他藥。以藥治藥。而病益劇。馴至神志昏濛。體弱不勝。幾瀕危殆。最後父執狄山世伯來視。始認定病源。擬方下藥。病始轉機。起床健飯爲時僅四五日耳。姪此次一病。深嘆醫界太無進步。望問聞切。均出以玩忽草草處方。卽又他去。握手殺之。權而不負生殺之責。甚至誤投藥劑。殺人無形。亦可逍遙。自此種情形亦殊令人忿忿也。甘叔前有來京之訊。迄今仍未見莅。止中止耶。抑尙有所待耶。伯祖大人近日體氣如何。父親囑奉上麗參。請代轉獻。

道光八年十月十二日（致達澍叔）

由京到黔。迭於路次稟告情形。昨晨抵省。當隨祖父大人逕至學署。父親大人適因公外出。遲至傍晚。始獲面晤。離鄉千里。祖孫相聚於一堂。天倫之樂。當無復有。加矣。此間地方貧瘠。風尚拙樸。與京師人士之趨奢靡而工詐僞者大不相同。惟

聞父親大人言。風化固淳。人才却鮮。殆亦因閉關不與外省交通故也。姪在此擬定日課。按時作事。不敢荒怠。惟於溫清之餘。頗思外出遊覽。探尋幽勝。以遊目騁懷。并一覘歷史遺跡。以抒懷古人也。

道光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致墨溪公）

前奉父親大人諭。隨祖父大人由京師到黔。一路跋涉。頗感困苦。幸嚮導得人。未致稽延。時日平安抵境。堪以告慰。此間風尚與益陽大有差異。簡陋樸塞。殆猶是秦漢時情形。地方人士開通者甚屬寥寥。卽一二自命有識之士。亦僅僅能讀文字而已。天下郡國之利弊。瞢瞢如焉。然其人類皆重信諾。嚴去取。雖貧而有骨氣。以視京師人士之浮滑奸詐。不惜自貶人品。趨媚大人先生。以求一命之榮者。大不相同。姪在此間讀書以外。兼好山水。游屐所經。擬一一發爲吟咏。姑俟成帙。再行寄奉。祖父大人及父親大人身體均健。千里以外。一堂三代。天倫之樂。無異居家。蓋渾忘羈旅之况味矣。

道光九年九月十六日（致墨溪公）

姪自接大人來諭。始悉姻事。思維再四。覺有未能已於言者。男大須婚。女大須嫁。此語誠是。然禮不云乎。男子三十而娶。蓋亦有鑒于早婚之有害於學業身體。而兼足以穢喪人進取之心。故必俟血氣稍定。學業有成。而後始許以享室家之好也。姪前蒙陶丈賞識於孩提之時。一見卽以愛女相許。知己之恩。拳拳曷已。然年將弱冠。一事未成。問學則之無僅。識言名則一衿未青。遽爾成婚。殊深愧恧。此事已向堂上委婉陳辭。惟聞堂上之意頗主明夏擇期完姻。爲特稟。懇大人希將姪意。函請堂上決從緩議。姑俟稍有成就。再行親迎之禮。至所感盼。

道光十年二月初四日（致墨溪公）

姻事緩期。已難如願。陶丈之意。并擬效館甥古事。令姪入贅。堂上業已允諾。姪自未敢違抗。未知大人在益陽有所聞否。祖父大人現擬不日攜姪返鄉。一切行李均擋擋就緒。父親大人因試事尙未告竣。未能同回。家中情狀。諒俱臻佳境。離鄉日久。思念益殷。恨不插翅飛歸。迅聆訓誨。

道光十年九月初三日（致達源公）

家中自祖父大人以下俱臻康健足以告慰。男此次返鄉完姻。一切俱由祖父大人主持。奢儉適中。鄉評至治。新婦性情尙溫和。曾讀書識字。自奉亦頗知節儉。可紓大人遠念。男現從祖父大人之命。師事蔡芸蕃中書。讀書中書學問淹博。道貌尊嚴。男獲侍几席。裨益決非淺鮮。

道光十年十月十一日（致達源公）

奉手諭。諄諄以勤學保身相囑。男自當敬從。男身體本甚健碩。近更注意攝生。不敢貪逸惡勞。以自斲喪。遺大人憂。男年已弱冠。一無所成。清夜捫心。倍深慚悚。况自師事芸蕃夫子大人後。誘掖殷勤。更不敢耽於燕婉之私。而隳進取之志。祈大人勿念。母親大人前聞患病。未識已經告愈否。湘黔氣候不同。而黔中又無良醫。如能返益調攝。較爲相宜。大人意見其謂之然。

道光十年十二月初八日（致達源公）

前奉手諭。敬悉大人已奉旨轉補翰林院侍讀。不日卸任。并有旨給假一月歸省。家中自祖父大人以下。聞之咸深歡喜。大人自鄉而京。由京赴黔。離家已逾十載。

家中老小均甚盼望大人趕速回來。藉聆訓誨。現在黔事已否卸去。行期已否確定。均望諭知。

道光十二年五月初二日（致達源公）

男前奉岳父大人諭。囑送外姑至江南任所。外姑堅欲偕女同行。故男夫婦兩人同至江南。夙聞三吳富麗甲於天下。自抵金陵。即便留心玩賞。金陵本爲六朝建都之地。名勝古跡所在皆是。嘗至明陵。爲明祖埋骨之所。氣象矞皇。誠非尋常陵墓。及所然而荒土一坏。已令人不勝今昔之感。同泰古寺。香火鼎盛。而梁帝捨身已成陳跡。斯又令人爲之太息無已者也。雨花台形勢雄壯。莫愁湖景色靜幽。遊玩之餘。心怡神曠。與黔中情形又復不同。蓋黔中天然之勝景多。而金陵則歷史。上之古跡多。故觀感亦復各異也。岳父辦事幹達。政聲極佳。大人此次由黔回京。道途僕僕。勞苦亦甚矣。爲人子者。不追隨左右。而反携婦南行。不孝實甚。此間事稍稍就緒。仍擬赴京。大人諒亦謂然。母親大人近日身體如何。氣喘病發否。聞久浸缸中之陳降香。用沸水沖末服下。則氣自平。蓋於發時試之。或有奇效也。南方

氣候漸熱。且苦潮溼。北地氣候。諒不相同也。

道光十二年五月廿一日（致保弟楓弟）

來金陵後。昨遊莫愁湖。莫愁故盧家婦。梁武帝歌云。河中之水向東流。洛陽女兒名莫愁。十五嫁爲盧家婦。十六生兒是阿候。或謂梁帝歌中所云莫愁。係洛陽人。我儕所遊者。並非指此。湖本爲明中山王之故園。而由明祖所賜者。相傳明祖與中山王約賭墅之局。戲中山勝。遂以莫愁湖爲湯沐之賜。故今有勝碁樓。云齊東野人之談。莫可究詰。而談者津津一若確有此事焉者。斯不亦可笑耶。惟莫愁湖枕郭面山。波光澄澈。若懸明鏡。披襟遊玩。洵足以滌塵氣而清胸膈。不僅心怡而神曠也。惜弟等遠在益陽。不能共同賞玩。而兄又無文才。將妙處曲爲傳出。若一幅畫圖。寄呈弟等之前。斯其無如之何耳。

道光十二年五月廿八日（致達源公）

前奉稟未久。手諭旋頒。捧讀之餘。稔大人又升補詹事府右春坊右庶子。以原銜充日講起居注官。至深榮快。母親肝病稍愈。又足令爲子者欣慰。男在江甯。縱遊

山水精神殊爲一變。岳丈公退之餘，輒與男長談。岳丈胸中本極淵博，加以數十年來宦途閱歷，上下古今，融會貫通，每及一事，旁證曲引，判斷洞中，竅要於男進益，非淺鮮焉。男在署中，無事時，輒點閱司馬通鑑，每晨臨池一小時，幸能不間斷。身體亦頗健，祈勿念。

道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致保弟）

楓弟有信來，謂吾弟近日身體不甚健旺，以意揣度，或者用功過度所致。兄殊爲焦慮。吾人做事，第一須賴學問，第二須靠精神。有學問而無精神，以濟之則辦事過久過多，均有不能支持之苦痛。語曰：有十分精神，方能辦十分事業。此誠閱歷有得之言也。吾國人士，向不肯注意於身體之健康，而又心思過用，以致年未四十而視茫茫，而髮蒼蒼，而齒牙動搖者，滔滔皆是。當強仕之年而已衰頽，若是則一日界以斧柯，又將何以肩負耶？兄現頗注重衛生，而其入手方法，則維一動字。早起勤則精神爽，運動勤則筋骨堅。吾弟身既孱弱，不必專乞靈於藥餌也。幸注意早起，及習勞二事，伏案工夫，須稍稍放寬，是所至要。

道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致楓弟）

吾人生於兩儀之間。果何爲乎？兄常冥以思而苦未能得解。然人生決不當隨俗浮沉。生無益於當時。死無聞於後世。可斷言者也。惟然。吾人當求所以自立。勉爲衆人所不敢爲。不能爲之事上以報國。下以振家庶。不負此。昂藏七尺之軀。夫今日最要之圖。首在有所養。蒙莊有言。水之積焉不厚。則其負大舟焉無力。養者即積之謂也。積之道如何。亦惟勤敏悅學而已。舉凡切合於政治民生之學。窮原竟委。專心研貫。一事畢更治一事。如是則他日出而用世。庶不致折足覆餗之誚。而愚妄之譏。自可免。兩弟閱之以爲何如。願各自勉。

道光十三年七月初八日（致達源公）

奉手諭。敬悉種切大人福體安康。至爲欣慰。江南近日天氣亢旱。久久不雨。田中禾稻漸呈枯萎。鄉間農夫盡力戽水。夜以繼日。低窪之區。尙不感十分困難。而高平區則河水已有不易汲取之勢。間有因旱而更現飛蝗者。各縣報荒之詳稟。署中日有接到各地方官紳深恐釀成變亂。往往設壇祈求。或且界龍王神位於公

共處所虔誠供奉。以冀上格穹蒼。沛下甘霖。其舉動亦殊可哂也。聞諸瀚伯云。設再十日不雨。則境內秋收將有不堪設想者。故岳父大人對之亦極爲焦慮。京師天氣迥異此間。不苦旱而苦水。何南北情形之各異。而彼蒼不一爲調劑之耶。男現擬於下月初携內子赴京。俟有定期。當再稟告。岳父大人身體近尙健康。囑代爲問好。

道光十三年九月初五日（致保弟楓弟）

在江甯時。曾致保翼弟第一函。諒已收到。江南本苦亢旱。且有飛蝗。秋收已瀕於無望。乃彼蒼忽於七月中旬沛然下雨。甚大。垂枯之禾。得此甘霖。均有復蘇之勢。兄離甯時。一路稻禾青挺。大有年豐希望可見。年歲之豐歉。均在彼蒼之手。人力殆未易與之爭也。但若一味委任諸天。而不肯盡其胼胝之勞。以圖補救。則彼蒼縱仁慈。恐亦不肯爲援手也。古語曰。謀事在人。成事在天。吾輩作事。當知所自勉來。京後。因道途跋涉。頗覺勞頓。擬休憩數日。再讀書。父親大人氣體甚佳。幸勿記掛。二弟近狀如何。望常惠告數行。

道光十三年十月初八日（致保弟楓弟）

兄信剛發。弟書適至。家中大小平安。至爲快慰。二弟近日讀書偏重時藝。兄意殊不謂然。兄嘗獨居私念。秦始皇焚書坑儒。而儒學遭厄。明太祖以八股取士。而儒學再遭厄。始皇之意人咸知其惡。焚固不能盡。坑又未能盡。坑且二世卽亡。時間甚暫。其害尤淺。獨明祖之八股。取士外託代聖立言之美名。陰爲消弭皇雄之毒。計務使畢生精力盡消磨於咿唔咷嘑之中。而未由奮發有爲。以爲家國盡斂。謨之獻此其處心積慮。以圖子孫帝王萬世之業。誠不失爲駕馭天下之道而狀。賊人才則莫此爲甚。懷宗有言。朕非亡國之君。諸臣皆亡國之臣。則明祖以私學取士之制。亦且貽其子孫憂。此其制度之必須變革。誠有不容緩者矣。夫學問之道。當先端趨向明去取。今之爲時藝者。意果何所居哉。簡練揣摩。無非借此以爲進身之具。干祿之階。作終南之捷徑耳。使世主不由此以取士。則又將遁而之他。彼之心目中。何嘗知聖人之微言大義。故兄意時藝既爲風會所趨。誠不妨一爲研究。惟史學爲歷代聖哲精神之所寄。凡歷來政治軍事財用民生之情狀。無不

窮源竟委詳爲羅列誠使人能細細披閱剖解其優劣異日經世之謨即基於此二弟其勿僅虛擲精神於無用之地而反置根本之文學於不顧也龍門筆法眼力迥異常人兄前研讀時曾親加丹黃并有批註茲乘海郎來益之便託其面交幸二弟一讀之。

道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致保弟）

讀手書知不以兄言爲謬且肯盡力研究史學聞之快甚惟讀史第一須有判斷第二須有抉擇判斷所以定古人之優劣古事之正否詳察當日之情形掃去陳腐之議論而後判斷斯不誤抉擇所以定史書之價值蓋史書甚多而皆各就本人之見解以發揮或失之偏自所難免非加抉擇易爲人欺至史記一書有敏銳之眼光具高超之立想文筆又極其變幻不可捉摸并足以鼓盪人之志氣彼蓄其鬱勃之氣借此一洩宜乎磅礴廣大非餘子所可望塵以及者也宜細玩之宜細玩之

道光十四年十月初五日（致楓弟等）

今之風化。每况愈下。朝多詔諛之臣。野有鑽營之舉。士不悅學。教失其緒。正有賊民興喪。無日之嘆。蓋士習爲民風之本。文章亦道德之華。世變循生。所以維禮教於不衰。扶廉恥於既敝者。皆賴讀書明道之功。文教昌明。則士氣蒸蒸。日上風俗。所由純焉。夫士先器識而後文藝。固不徒以宏博爭長。然窮義理之精微。考古今之事變。所爲文章。可通政事。使非豫養於平時。胡能致用於一朝。弟等強毅有爲。幸努力於學。勿爲世習所化。而反有以樹鄉里之先聲也。

道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致墨溪公）

前日楓弟信來。備悉伯祖父大人染病甚重。醫生頗多棘手。父親大人曾覆函問候。并囑楓弟稟承吾叔延請名醫。悉心調治。方冀善人天佑。勿藥有喜。乃昨日胡二來。則伯祖父大人竟撒手歸真。父親大人聞之悲慟欲絕。父親大人閒嘗詔姪曰。吾與汝叔甘垣春藻墨溪等。讀書不致分心。南北往還費用無虞。缺乏者。皆賴伯祖父大人經紀之力。今驟聞噩耗。宜其心傷過度矣。自昨日起。父親亦微覺不適。略有寒熱。惟醫生云。病勢匪重。靜養數日。即可痊愈。今晚諭姪南歸。致祭姪以

父親疾未全愈。擬緩數日返益。特先奉稟。餘不一一。

道光十五年九月十四日（致達源公）

此次鄉試恭逢皇太后萬壽恩科。男倖中式第四十名舉人。房師爲零陵縣知縣蒲圻。但公文恭座師爲刑部直隸司郎中。固始王公庭蘭。翰林院修撰吳縣吳公鍾駿。叔父墨溪公亦中副車。男自知學力不及。僥倖成名。殊深慚惶。以後益當黽勉。讀書以副大人期望之殷。

道光十七年三月初九日（致墨溪公）

繼祖母大人患痰病已久。惟時發時愈。種種方藥。醫治殆遍。而卒不能拔治病根。父親時引爲恨。此次春分節氣。病忽大發。氣逆喘作。至不能平臥。有主用洋藥者。繼祖母堅不欲嘗試。卒致不起。父親椎心飲血。引爲大恨。然聞蓀伯言藥力亦有效。有不效。老年人病已深者。十八九無效也。父親現定下月歸里。姪則侍母親仍居京師。因供職故。不能返益矣。

道光二十年四月十五日（致達源公）

前奉手諭敬知一切祖父大人卜葬於十九里金塘村。男曾到過地方甚佳。前面青山隱隱。并有一灣流水。後則土阜隆然。若有依靠者。然四周所植松柏亦均挺秀異常。祖父大人卜葬此處。九原有知。當亦快慰。三月會試。荷蒙天恩派充會試同考官。榜揭曉。後得周鎮南、黃夢菊、方奎炯、王沆、崔洲、劉寶楠、孫晉墀、鄭芳闡、安鑽、魏睦庭、熊燦、奎王衡、崇亮、梁國珍等十四人。文章均有根柢。迥異時流。爲國得士。男甚欣喜。大人聞之。想亦欣喜也。

道光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致墨溪公）

前奉手諭。承詢父親病勢如何。嗚呼。孰知父親已棄姪而長逝耶。父親氣稟素佳。不知疾病爲何事。今歲春間積勞過甚。曾臥床十日。姪屢勸其延醫服藥。輒不肯。謂今之醫生。胡能醫病。醫而誤不如靜養之爲得計也。其後果瘳。方謂稍加攝養。即可健全。乃時又腰骨作痛。陰雨天尤甚。前月又感外邪。纏綿床第。熱不可手撫。母親侍奉在側。衣不解帶。姪亦不敢稍離左右。懼病反覆。如是者一月有餘。病勢已漸見佳朕。不知因何忽又增劇。至今午而竟含笑長逝。嗚呼痛哉。而今而後。姪

竟爲無父之人矣。苦古之餘，勉爲稟覆，不盡一一。

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初四日（致楓弟等）

嗟呼。阿兄已成爲無父之人矣。罔極之恩未獲稍報。父親竟拋兄以去。嗟乎。使非兄之不德。則以父親之仁慈長厚。宜克享夫耄耋。彼蒼何竟迅奪以去耶。嗟乎。阿兄不孝之罪不能見容於人。復何顏以再生於世耶。父親之病原非不可醫治者。乃一再遷延。致坐誤時機。欲醫無及。嗟乎。使非阿兄之荒謬。又何至於此耶。現在靈櫬暫停京寓。昨日母親曾語兄。擬此間事略擇擋。卽當扶柩回益。最早當在秋杪。至遲不出十月底。水路似覺陸爲便。但心緒如麻。尙未決然以定也。前日庶母分娩。又舉一妹。哀痛之餘。敢不善爲撫視。俾父親在天之靈得稍慰藉也。餘不一一。伏維珍攝咸宜。

道光廿七年十月初八日（致楓弟敏弟儀翼弟）

別來諸弟諒皆康健。兄與保翼到省已久。一切幸皆安適。黔本爲先嚴持節地。兄亦曾淹留多時。風俗夙所習聞。天下官方日趨於壞。輸金爲吏者類皆擇其地之。

善者以爲自肥。計黔磽瘠之所邊僻之境也。爲人所掉首而不顧者。然兄獨有取於黔者。誠以黔之官吏尙能奉上以禮。不以貨以禮。則知自重。不以貨則知恤民。而治理庶幾可冀。兄初爲政。遇貧瘠之士。當可以保清白風而不致負國。當兄之將入黔也。曾躬至先人墓。誓必竭其赤忱。恪恭將事。以報知遇。苟有以一錢肥家者。神明殛之。耿耿此心。度亦爲諸弟所鑒。及者惟取之焉。廉則其用之焉。亦不得。不。斬。諸。弟。幸。努力。治。事。勿。謂。阿。兄。已。做。官。用。途。不。妨。闊。綽。也。

道光廿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致楓弟）

此間人士雖甚樸。愿而性好訟。鼠牙雀角所爭。甚微。然激於意氣之私。甯揮霍其辛苦得來之錢。以求最後之一勝。差吏因利乘便。多方刁難。非滿其慾壑。則案懸而不結。案懸不結在官府。固無所損。而因之破家者。則比比矣。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兄何人。斯敢必境內之無訟。然聽訟則決。不敢稍涉偏頗。夫詞訟案件。首當注意者。一爲懲蠹。一爲愛民。何謂懲蠹。此間自役最多。亦最爲擾害。地方現擬將官役姓名。人數榜示城鄉。仍令五人互結。取具連環保狀。以免逃免。

凡榜上無名者均非官役苟有借名訛索准鄉民告發加倍處罪初次審問卽於呈尾批定日期以避差傳逾限不到勢非差傳不可然必爲之分別道里遠近人數多寡事由難易限其應得之費一票一差逾限而票傳不到將差分別懲處差票內並須粘連不准鎖鍊不准私押人證等條務使鄉愚一目瞭然不致受混蠹之恐喝訛索何爲愛民凡呈詞將受時或准或駁卽時批明榜示已准者具呈時兩造均到卽爲訊結倘被告未到查非顯然犯法不致逃匿之案卽於呈尾批令中證鄰保轉飭被告定於某日某時自行赴質並聲明逾限不到立卽差傳又或原告不到卽爲銷案蓋可以速了卽爲愛民不遽差傳卽爲懲蠹兄立志如此諸弟如有以進教之所樂聞也

道光廿八年四月十四日（致楓弟敏弟）

二弟在家聞頗好舒服兄聞之以爲非是人生衣食住誠爲不可缺一者然衣僅求其暖食僅求其飽住僅求其安初不必衣羅綢厭膏腴而處華美之室也吾家素尙儉樸祖父在時年屆古稀而輒喜徒步不甘坐肩輿父親亦常勞筋骨餓體

庸不自逸豫。吾兄弟數人。雖所稟不同。然體質均尙健碩。年又值盛壯。安可甘自  
暴棄。放蕩形體。沃土之民不材。瘠土之民向義。如之何而可忘懷耶。幸勉思所以  
自立晏安。鳩毒戒之。戒之。

道光二十八年六月初二日（致楓弟敏弟）

鄉人黃四信來。因事被人索涉。將對簿公庭。懇爲一言。兄閱之甚詫。自問生平。最  
痛恨者。厥爲關說。天下事本無不可排解者。苟能不意氣之矜。而惟求退讓之美。則  
何有於訟。既涉訟矣。則情之所在。卽法之所在。孰曲孰直。司法者自有權衡。何  
勞旁人代爲曉曉。自狡黠之民。明知理曲在己。惟恐不能倖勝。乃想入非非。冀乞  
靈於勢。或貪其金錢之餌。或感於情誼之私。爲之奔走。爲之疏通。顛倒黑白。欺騙  
長官。長奸民。骯法之心。其罪一。授長官弄法之柄。其罪二。使理直者失法之障。其  
罪三。而真人之品格。因墮落至不堪境矣。故兄前在益陽時。凡有以訟事相浼者。  
輒遙謝不能焉。察其可以免訟者。則亦僅爲排勸。使化無事而已。蒞任以來。案牘  
盈几。訟事無慮數百。脫使一一有人關說。而惟權勢者之馬首。是瞻則法律直等。

弁髦而含冤者。又將從何處伸訴耶。語曰。已所不欲。勿施於人。兄方深懼人之關說。而又爲夙所厭惡者黃四竟敢以此相干。故覆書深責之。兩弟在家訟事。勿稍插身。其有以說情相浼者。萬不可徇。其請助直則見憎於他人。助曲更有犯乎律法。勉之慎之。

道光二十八年七月初九日（致楓弟）

接來書悉族中人有不甚和睦者。風潮所激。盪勢將爆發。或竟涉訟。亦難逆料。此事兄亦早有所聞。但詳細情形。則尙未悉。望於下次來書中述及。惟有不能已。於言者族中人情誼雖有遠近。然使追溯所自出。則固一本也。以一本之親。有何不。可消釋之嫌隙。竟不可各爲退讓。以保和氣耶。若因萋萋之費。釀成訟事。則所損失。豈不更鉅。兩方恐均不蒙其實惠也。望先爲消弭。至要至要。附錄近日示禁妄控一文。俾知詞訟之有害而無益也。詞訟之累人。勝於水火盜賊。無知鄉愚。爲爭片紙輸贏。輒費千百貫不易獲得之錢鈔。而上控之理。連年累月。固結不解。未能忍。一時之性。以致傾家蕩產者。實難枚計。本府奉命來此。首以察吏安民爲務。興

利除弊爲心夙夜兢兢惟恐不及每逢當路呼屈必皆停驂詳詢誠以志在清蠹理冤惟慮民情不達然往往有唱名親鞫之時則或臚列多款茫無所指或牽引成案一概株連或告人命刦奪而並未控於當時或憩戶婚田土而竟不由於本縣或被犯已經問罪而尙欲深求或原告先已審虛而更思翻案或贓案俱在遠年又非切已或重情不告正犯反涉旁人誕妄不根達於極點本府一一窮詰無詞可對卽曉曉陳訴亦愈見支吾此皆豪黠匪民恣肆仇衆亦有愚頑無識誤聽訟師本府雖經寬宥於前不能不嚴禁於後爲特示仰閣屬官吏人等一體知悉惡不可長訟則終凶自示之後務須恪遵法度安守職業息爭止訟以樂太平若非真正含冤毋逞一朝小忿如有仍前妄許定行重究不寬一入法網悔不可追各宜慎悉

道光二十八年九月初四日（致楓弟）

接閱來信至爲愀然四姊夫家前年因遷居鄉間喪表姊安真今又喪表弟懷琪四姊夫夫婦縱善自達觀老懷必爲之不豫矣懷琪表弟姿質極佳且沉靜用上

作事又有條理。似非無壽者。乃弱冠年華。遽赴修文之召。傷哉。此次五七。聘儀宜較前爲重。并望親到姊夫處。善爲勸慰之。

道光二十八年十月初八日（致楓弟）

保弟在此極佳。每遇疑難事。輒相商酌。故不致鬧出笑話。兄初到仕途。懼鹵莽。足以。債。事。常。小。心。翼。翼。以。慎。字。自。勉。吾。弟。在。家。主。持。一。切。望。以。儉。字。示。範。子。姪。輩。吾。家。雖。非。富。有。而。子。姪。輩。眼。見。繁。華。難。保。不。爲。習。俗。所。移。若。常。常。以。奢。侈。相。戒。庶。不。致。吃。慣。穿。慣。用。慣。養。成。惰。民。也。

道光二十八年十月廿二日（致楓弟）

此間漢苗雜處。盜匪充斥。白晝亦胆敢聚衆搶刦。行旅咸爲戒嚴。兄現擬親自帶勇下鄉。嚴密搜剿。務使巨魁克殲。以安人心。或有尼兄此行者。兄則謂不入虎穴。不得虎子。危險。不暇計也。

道光廿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致楓弟）

昨日審一案。頗有趣味。爰爲弟等告。有劉文德之子名小六者。偶至鎮上。遇一瘋

狗小六未知其瘋也。戲投以石。狗痛狂嗥。小六懼走入譚三店中。奔赴其門。而狗亦追蹤至。嚼其腿。堅不放。血殷然而出。譚三與其徒見狀大憤。然共椎殺狗。小六歸家後。卽從事醫治。然因毒氣太猛。逾月卽斃。小六之母痛子慘死。遂誣譚三爲狗主。以縱狗殺人來控於兄處。兄廉得其情。不覺失笑。乃爲之批云。瘋犬。嚼人。與主何預。况犬固無主者乎。且犬雖嚼人。使非瘋亦不至於死。死小六者乃瘋之罪。犬尙不預也。奈何妄入人罪。豈欲擇肥而噬人耶。况瘋犬。嚼人。譚三與其徒方共椎殺之。犬之伏辜譚且有功。不德之而反控之。縱因痛子情深。未免好人不識。豈反欲爲犬復仇乎。顛倒是非不分。皂白一至於此。可恨亦復可笑。姑念蠢婦無知。逐出不究。諸弟閱之。當亦爲之啞然失笑。

道光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致楓弟）

前奉一書。力述說情之非。茲復對於荐人一事。有所感喟。夫吾人欲於社會上。有所建樹。自不能離絕羣衆。獨關門戶。倘確有一藝之長。而可爲地方上盡力者。卽當荐舉。惟恐不及。曩在益陽。與朋儕偶談邑事。輒苦無人可資臂助。惟現聞有某。

某者。歛於金錢之慾。望利於爪牙之散佈。如淳于之日見七士。荐條紛紛。直令受者爲難。兄意荐人非真正。不可然當審其一已之力。及夫四周之情勢。而后所荐賢能可免。美錦學製之誚。地方亦可蒙其福。若不擇人而濫舉也。則鷄鳴狗盜。依附雜遜。而自好之士。反將避去。稍有氣節。稍有才能者。羞與嗇伍。更入山。惟恐不深入林。惟恐不密矣。此豈桑梓之福哉。弟等在鄉。幸勿濫作曹邱。致爲人所吐罵。若有來干者。婉辭謝之可也。兄邇日稍有不適。服藥數帖。卽瘳。勿念。外附款若干。祈交鶴鳴兄。餘不一一。

道光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致儀弟）

吾弟以盛壯之年。忽作棄世之議。論此大不可者也。吾家世受國恩。固不容不力圖保稱。卽以吾弟而論。寡母在堂。其所希冀者。惟吾弟之騰達。有以慰藉之耳。倘竟離塵絕世。決然遁跡。又將何以對寡母。抑亦計之左者矣。

道光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致楓弟敏弟）

貴州境內地多插花。此間尤甚。所謂插花者。其情形約有三種。如府廳州縣治所。

在此而所轄壤土乃隔越他界或百里而遙或數百里之外卽古所謂華麗之地也。又如二壤本屬一邑中間爲他境參錯僅有一線相連卽古所謂犬牙之地也。又如一線之地插入他境既斷而復續已續而又絕綿綿延延至數百里之遙卽古所謂甌脫之地也。而貴州所以多插花者其故又有三。貴州之郡縣一因乎明之衛所一因於元明之土司一因剿撫蠻苗所得之土田明之衛所本以屯田爲實壤而屯田亦有星散四出之地國初諸公徒取其城市相近者卽並爲一邑未暇一一清釐所以州縣地多插花其弊一也土司之壤或承自唐宋或剏於元明歷世既久彼此侵奪本非劃一之規及其獻土也則舉所有而歸之於州縣不暇一一爲之分晰其弊二也征討之法或用雕剿則平一姓而兼平數姓之人招降之利必聯族類則降一寨而兼降數寨之人當其剏制州縣輒以一時所獲田土歸之一邑其弊三也三者之弊皆因勘定亂略之時未暇深考而其流弊乃百出而不窮其弊之最切近者如插花地本有離本治二三百里而離他治未百里或十數里者民之輸將也不於其近而於其遠期會不時資斧旣竭遠來負米勞費

可矜士之應試其弊亦然命案藉遠地而遲延盜案因交界而推委姑無論矣卽尋常詞訟牽連他屬者十之四五輾轉關移百無一事官之所謂小事卽百姓之所謂大事羈候日久旣無以恤其貨財證佐不齊又無以剖其曲直歷數年而不見一官歷數官而不得一審往往釀成大案此其不便於民也肘腋之下皆他境之民臥榻之旁悉他人之地其所應敎訓者應整飭者應修明者應捕逐者皆在數百里之外府廳州縣號爲親民之官欲其出入可見諮詢易及耳乃所親者在遠而所不親者在近縱有留心民瘼之良吏亦限於聞見而莫可如何追呼不便公事掣肘此其不便於官也然亦有所甚便者則刁劣之生監與擾害之棍徒耳而盜賊爲尤甚盜賊成羣結黨必在插花之地糾察之所不及摘發苦於所難更胥以別境爲塘塞之詞州縣以關移爲遷延之計卽有一二任事之員遵奉道光二十年申明聖訓不分畛域而平日之耳目不習卽臨時之呼應不靈戶口阨塞非其所知鄉約寨頭非其所轄則越境捕盜之難也其狡黠大盜甚則結交各屬吏役此邑見捕歸於他邑揑情希脫賄弊多方漠不關心者旣涉因循因以爲利

者更虞。袒縱是又公文關係之無益也。凡此各弊相沿已久而官吏不敢輕言。更張者則恐吏胥之因緣爲奸。更恐州縣之肥瘠不定耳。然使官不擾民自爲經理。就疆域之形勢形便而截長補短卽錢糧之會計而益多裏寡不更易州縣之名。不增減糧賦之數則民情當必帖然而吏治實爲大便故兄現與保弟先就此安順一縣細爲調查何處割裂太甚應爲併合何處大勢相聯可以團敍一一比較力求恢當務使彼此移易歸於至妥而後妥擬章程稟請上台咨部改撥以正經界以便官民至於能行與否則非所逆計也。

道光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致蕊軒姪）

姪今年將十六矣成丁之歲當知所以自立之道若一味倚賴父兄叔伯鮮衣怒馬馳騁街衢無知者羨焉識者則非笑之矣姪爲兒時吾曾以方字授姪琅琅上口於是知姪之姿質甚佳其勉圖上進爲家族光。

道光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致蕊軒叔）

前楓弟信來悉吾叔近因瘧病精神頗萎頓此病醫治得法三四次後本可卽愈。

然使醫治不加審慎則糾纏不已最足困人譬如家奴作賊驅逐外出原無大損養而不去爲害斯烈矣吾叔患病既久不容更忽署中有以截瘻藥囑爲轉奉者據云已屢試屢驗吾叔盍一試之謠云丹方一味氣死良醫服後竟能使瘻鬼退避三舍也

道光二十八年十二月廿三日（致楓弟）

家人胡根來讀手書知家中五宅平安姪輩讀書亦能有恒爲慰吾弟因族人失和調解無效頗爲忿忿宣言不願再預聞此實大可不必此事所爭者名爲析產不均然不均之數估計僅有百金雙方豈皆少此百金者乃竟各不相下至於無法調停兄意此必有人從中作祟向雙方播弄唇舌使墮入彀中以便於中取利夫使所爭爲利則一經涉訟所需豈止百金倍之亦未可知敗者固無所取償勝者亦豈能入橐此其爲計殊屬太左若不爲利而爲意氣卽不推一本之誼而互相退讓而再度相爭豈非愈結愈深輾轉相報又何時可了吾弟旣已預聞望再明白癥結所在從事調處卽稍受委曲亦屬無妨事了後雙方必皆感激不置否

則對簿公庭弟亦不能不預不能不聞也。

道光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致敏弟）

久不接來信。正馳念間。黃安來。始悉近狀。佳勝義學之設。尤愜吾意。大凡人生最苦者。莫苦於欲學而無從。富貴家子弟藏書萬卷。而不肯讀。寒苦者。有志研求。而無力以致書。此亦不平事也。吾弟憫念寒畯。特設義學。聘請名師。分給書本。予以知識。而不責其償。每季之末。試列前茅者。并獎以膏火。此其用心可謂周摯。吾家自鄉賢公以下。無不竭力提倡讀書。弟今又推已及人。能繼先志矣。尤望持之以恒。行之以毅。使功效不僅在一時也。

道光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致楓弟）

此間漢苗雜處。盜賊充斥。燒香結會。有冒項大五小五名色。聚衆搶劫。行旅戒嚴。兄因其爲害閭閻。未便再事姑息。特親自下鄉。懸重賞。督捕。計獲首犯黃老廣。余饒方貴等三百餘名。地方士紳頗有主將巨魁斬決。餘盜略予懲治。兄則力持異議。以爲自古巨奸亡命嘯聚潢池。其初皆害於地方官之不忍。易曰履霜堅冰至。

詩曰相彼雨雪先集微霰慎始之說也火始然而救之一杯可滅也水未決而防之一壞可塞也若至燎原勢成滔天災遍則事不可爲矣故遇強刦大盜而猶百計以圖保全其生命以爲陰隴此婦人之仁也夫縱之而果能洗心革面遷善改過則猶可說也若縱之而仍復捨家刦舍是生一二奸惡而反使千百生靈受其荼毒如之何其可也黃余等積年巨盜犯案纍纍非加重刑曷足以懲強暴安良民故不能擒獲則已一經擒獲惟有盡法嚴辦而已現在黃余等已處決餘亦盡法懲治盜案爲之銳改刑亂用重古人不我欺也

道光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致雄姪）

近聞姪漸知所爲之非痛自改革並有誤交匪友致爲所累云云足見姪所秉之佳人非聖賢誰能無過貴在能改耳姪能自稔其過亦吾家積德之所致也今而後斂才就範勿尙意氣事事必衷於是事事不自以爲是則前程遠大正未可限量也企予望之

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初五日（致楓弟）

安順府篆業已交卸清楚。本擬回里一行。省視高堂。并與弟等一敍天倫之樂。惟已奉有接署鎮遠命令。爲期已迫。不獲如願。官場辦事似難而不難。似易而不易。上有奧援。下多聯絡。則所作所爲。苟不至於大逆不道。總可敷衍過去。此似難而實不難之說也。然使孤立無助。或得罪長官。則一經挑剔。便種種留難。求留不可。求去不可。處境正是困苦。此似易而又不易之說也。黔本爲先人舊游地。阿兄做一事。亦不肯稍事荒唐。故此次交代甚覺順手。鎮郡聞盜風甚熾。治理較安順爲難。然阿兄素不畏難。決計前往一試。也家中情狀。望常示知。至囑。

道光二十九年閏四月初六日（致楓弟）

鎮府昨晚到。今晨接篆。前任馮令虧空殊巨。兄念其因公亦不爲已甚。馮令慨然謂兄曰。予年已逾花甲。家中有一老母。龍鍾不堪。有子不肖。以致拚此殘軀。在三千里外謀衣謀食。此間人民强悍。匪盜出沒無常。搶掠燒殺拒捕等事。司空見慣。不足爲異。余老矣。何能勝此重任。以致被撤。撤懲當也。何敢怨。惟此後生活又將何以維持耶。言下唏噓。宦海中正不知有多少人。若此馮翁情狀。爲之喟然。兄在

此間多則一年。少則五月。然京兆之念所不敢存。作一日官盡。一日力不敢潦草。塞責亦不敢粉飾。欺人上以貽君父之憂。下以玷先人之辱也。保弟近日思想敏絕。辦事幹練。兄每當棘手之處。輒引彼借箸。現亦在署。兄等路途頗勞頓。幸尙能支持勿念。

道光二十九年五月十九日（致楓弟等）

接示悉前舉一男。遽爾怛化。聞之愀然。吾家丁口素不興旺。叔父春藻公又無後。墨溪公亦僅有二子。子孫不蕃。豈家運使然耶。兄年已三十有八。高堂甚望抱孫。而彼蒼則區區者亦斬予似兄不德。固不敢望後。以先君之仁慈。豈亦絕其嗣續乎。吾弟此子狀甚雄壯。決爲吾家駿物。乃又曇花一現。弟縱達觀。兄又爲添愁不少矣。嗚呼。夫復何言。

道光二十九年五月廿九日（致墨溪公）

姪自接鎮遠篆以來。細加考查。覺水火盜賊。事事可慮。盜賊以黃平台拱爲最多。施秉天柱亦甚不靖。高山革夷山丙沙邦四寨。其最著者也。其旁村若黎樹坳卡。

榜白洗梭衣坡亮擺桃樹榜牌坊寨老鼠寨龕谷隴毛栗坪新寨黑寨青岡窩小  
米山樓梯坪冷水冲等處皆盜勢滋蔓。前任馮令庸懦人也。蒞任後。搶掠燒殺等  
案層見迭出。派兵往捕。則菁林幽險。孤山峭厲。砲力不能上攻。人力不能幾及。而  
苗人滾山騷澗處處可通。以致每剿捕必拒。每拒輒勝。而官兵之威大挫。馴致不敢言。捕馮令卒坐此去職。姪曾密察地圖。既知其境界之艱險。又接見地方人士。  
叩以情形。知寨中人亦不盡爲盜。其中良民固亦十有三四。使果往剿。微論難操。  
必勝而良莠不分。概予剿辦。亦覺傷仁。現擬將良民先行調查。密爲登冊。一面添  
卡哨以巡防。購眼線以追捕。務使以民衛兵。賊無從入。以盜捕盜。盜自相疑。而後  
用奇計以出其不備。或能有濟。吾叔聞之。以爲何如。

道光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致楓弟等）

弟前因殤子過悲。致患微恙。近日已占勿藥否。嗣續之念。自古所重。不孝有三。無  
後爲大。然此亦無可奈何之事。既不能強求。惟有益修其德。以冀上格。彼蒼耳。我  
兄弟年皆在三四十歲間。天而念我祖宗之德者。當不絕其胤。嗣吾弟其勿過於

悲傷也。表兄劉德春聞因痰疾逝世。頗爲可惜。以德春之才。天予以壽則其功業。當有可觀。乃初則厄之。以疾終。且奪之以命。亦劉姓之不幸也。兄與德春曾同硯席。氣味甚相投合。邇來因簿書鞅掌。久未通函。正馳念間。胡安來述凶耗。客裏聞之。倍增於邑。

道光二十九年八月初六日（致楓弟等）

治家貴和。固也。然和字最不易言。聚父子母女兄弟姊妹於一室。其勢必能和睦。何也？以其有天性存也。若聚婆媳妯娌姑嫂於一室。其勢必不能和睦。何也？以其本無天性之親也。其聚也。因其夫身所繫。乃適然會合也。而又利害相衝。突旁人。相搆。煽面親而心遠。欲求其和談。何容易故。百忍成金。傳爲美事。以其不易也。吾家聚族而居。均無間言。骨肉和睦。至可欣喜。然吾弟從中維持之苦。亦從可知矣。兄客裏岑寂。頗有感於家室之樂。而又聯想及於同居之難。艸艸握管。專布胸臆。吾弟閱之。有同感否。

道光三十年二月初四日（致楓弟）

時已仲春而天氣依然沴寒。且連日陰霾不開。令人神志昏悶。未識吾弟在家近狀如何。至爲懸念。前日黃安來述虎姪定親事。係李茸伯與戴蒙丈所作。伐坤宅合肥。雖非仕宦之家。而歷代讀書家世。清白且聞。新姪媳素性溫柔。事親和順。尤足爲吾弟喜也。此間剿辦賊匪。頗爲得手。十二日破革夷。并陂沙邦。二十日破山丙。其著名盜賊之擺寨高黎樹。均上寨中寨等十餘處。概毀滅之。各案首要巨盜三百餘名。先後擒獲。擬悉行稟。請斬決以塞匪胆。惟先期投首之六十八寨苗頭。帶領生苗三千八百餘個。自願剃髮摘環。編入保甲。兄以其情詞確實。業飭各地方官眼同編造冊籍。給予腰牌免書。差欺詐朦混之弊。仍酌留委員清釐。戶口安撫良苗。預計一月後總可告竣。此事雖幸告結束。惟環顧宇內。賊匪之蠢蠢而動者所在皆是。奈何奈何。近聞益陽新任頗武健。確否。

道光三十年五月十七日（致楓弟）

大凡親戚友朋之間。最易發生齟齬者。厥維債務一事。昔先君曾詔兄曰。汝能節衣縮食。常使手頭有餘。最佳。否則甯忍飢寒。勿舉債。須知債務在身。若附骨疽。實

足以致汝命也。若親友間有窘乏而來告貸者，力所能及，則慨予之他日而能歸。趙受之可不還亦不必索償也。親友之凶終隙末者，大半由於債務糾葛也。兄常牢記而未敢渝來信，謂袁洪山與族弟安甫亦因索債而情感大傷，且有涉訟之風，傳益徵先君之識爲遠大矣。此事曲直似洪山有負，安甫以洪山平日之揮霍，雖有銅山亦將難恃。當其窘迫萬分之際，安甫顧念親情，慨然借多金，原爲周濟。其急當時之所以不立債券者，亦以彼此相尙以信義。初不虞其竟爾負心也。五年載以來，子母均無所着，一再逼索，竟反脣相譏，通財義舉，反傷親誼，宜乎安甫之忿忿也。兄昨日函致洪山，勸其顧全信義，償還母金，倘因手頭拮据，分拔亦可。安甫處望弟亦善爲排解，稍加通融，俾不致因此而涉訟公庭，傷兩家和氣爲要。

咸豐元年四月初五日（致敏弟）

兄現已卸恩南府事，來署黎平。黎平會匪最多，盜魁有老冒老三哥，大五大六十九等，均異常兇悍，遍收莠民，作爲牙爪，橫行不法，良懦受害。昨日接見本地士紳，慨謂三十年來，地方遭匪衆蹂躪，暗無天日。今日又接一命盜案，係積匪大肚皮。

涎宗姓財產率衆往刦并慘殺三命汚辱一婦大概此等案件在黎平視爲普通事不足奇也以今日武備之廢弛兵氣之衰弱國帑之支絀人心之浮僞怯懦實非旦夕所能挽回兄旣來此間當思所以消弭之術然而履新伊始地理未稔人和未得亦未易言也

咸豐元年四月十四日（致保弟）

桂匪披猖夙夜恐懼兄維防堵外匪宜先清除內盜舉行保甲團練之法建築卡房四百三十五處派民夫四名至二十名不等分班輪守逐月委員及老成紳士分帶練勇百五十餘名遍歷各鄉勸諭巡查周而復始所費有限收效必宏盜首楊浪子等次第剪除分別懲處居民稍爲安堵行旅稍爲無虞聞近日懷遠融縣羅城土匪或百餘或二三百不等水陸梗塞大年河以下行李戒嚴詢之遣發回營兵丁往來探卒劫奪之案不一而足如不及早設備賊一得勢禍在門戶固不待洪逆一股竄入黎平始爲可慮也現今洪逆竄入昭平而梧州之波山匪黨又復停泊戎墟一帶勢頗猖獗蠻聚蜂屯已成流寇伎倆其西則潯武一帶所在村

莊。上年劫掠一空。粮食已盡。必不致復投舊巢。其南則順流而下。與粵逼近。兩廣徐制憲已握重兵於高廉。截其竄路。其東北與楚接壤。兩湖程制憲已調兵紮守衡州。新舊兩提督分駐永全。交界扼要處所。辰沅永靖道早已移駐靖州。分兵扼守開泰通道交界之大信屯。以壯聲援。惟西北一隅。守禦尙虛。不獨我黎平無備。即粵之義甯懷遠羅融等州縣皆無備也。粵匪零星股數甚多。總不出流剽故智。目前之小股。卽異日之大股。目前之小盜。卽異日之大寇。爲今之計。籌兵籌餉。其急務矣。顧兵不能戰。又不能守。怯於公戰。勇於私鬥。粵西軍餉內帑屢發。勢將不繼。而黎平與粵西各要隘交界橫亘二百餘里。滇黔兩省調往兵丁及往來文報。均由此經過。實爲往來通衢。視他處尤爲緊要。卽調兵一千。尙恐不能分布防守。每兵一名。例支行裝銀二兩。日給口粮米八合三勺。鹽菜銀三分。隨行帳房鑼鍋。鉗鎗金鋤衣服鞋襪軍器等物。歷次新章令自雇長夫。每兵每日給銀五分。而仍不自雇夫役。一概取索於地方。查三十年黎平防堵調兵三千名。爲期三月有餘。每兵每日給長夫一名。折銀五分外。尙用夫役至六萬餘名。其時民苗疲苦怨嘆。

有兵來不如賊來之語。加以帶兵運糧。文武員弁隨丁官役。月支鹽菜折馬等費銀兩。尙屬不支。此外稿房備弁。方且眈眈然曰。取軍需舊例。百方求索。滋擾不堪。地方官因辦兵差軍需。請領帑項。復任意列款流攤。又不下數千萬兩。計調兵一千名。每月口糧米價銀二百四十九兩。鹽菜銀九百兩。兵丁長夫銀一千五百兩。加以暫支之行裝二千兩。文武員弁跟丁。月支銀兩。兵丁例外犒賞各費。初次一月總須六千兩有奇。二月以後。除去行裝。亦須四千兩有奇。而需索夫役。每名仍須用至一名二名不等。巡徼於十里二十里之外。非官爲覓夫應役。卽一步不行。尙且不遑。虛張聲勢。徒守空營。不能浚濠築塹。屹立天險。眞有所恃而無恐也。韓子云徵兵滿萬。不如招募數千。計惟有於南路與粵接壤之鄉寨中。雇募精壯。苗一千名。擇諳練紳士統之。與以鍬鋤畚箕。擇緊要隘口。如八樂廣梅坳水口雲洞等處。築立土堡。守之。每月抽一二時。仍編成行伍。課其技藝。使知且戰且守之法。民無裏脅。之虞。賊無闖入之勢。堡成之後。聲威既定。民心益固。彼時每堡只須三五十人。守之練丁。尙可酌量裁減。不必定。須取盈一千也。大率鄉兵一名。每日

須給米一升。工價錢四十文。合銀三分五厘。用鄉兵一千。每日連米價合計須銀三十五兩。每月需銀一千零五十兩。如倉穀可以撥動。或於古州下江水腳利便處碾運。則除去口糧米價銀四百五十兩。每月只須工價銀六百兩。又造製器械旗幟。構備竹木繩索。及委員紳士薪水。并盤查奸細犒賞等費。至多不過二三百兩。每月所用總不過一千兩。較之調兵一千。實省四分之三。而功效倍之。而又無徵調遣發之煩。土著之民保護鄉里。其情既切。其勇自倍。節浮費而收實效。計無有善於此者。特馳函以告吾弟。閱之何以啓予。

咸豐元年五月十八日（致族兄君儒）

弟攝篆此間。匪亂如毛。撫固不能剿。又不易現。擬先清內匪。再防外盜。而保甲一法。尙矣。條約一定。舉行當力。如本寨有人出外爲盜。則責成本寨鄉正團長牌長。等人。如外寨有盜入境。而不救援。不追捕。則責成本寨鄰寨鄉正團長等罰錢。入寨充公備用。而官不經手。如此勵行。或能有濟乎。嗚呼。回憶五年以前。讀禮歸山。終日惟與書卷爲伍。以翰墨自娛。若逢春秋佳日。與兄等鄉鄰散步。流覽山水。或

與老衲談禪。或與野老話稼穡。其愉快爲何。如今則案牘勞形。匪盜苦我。今昔相較。倍增惆悵。而吾兄竹杖芒鞋。徜徉依舊。誠令人欣羨不置矣。姪輩現從吾兄讀循循善誘。如吾兄其進益當甚速也。

咸豐二年三月十六日（致楓弟）

近日下游情形甚覺岌岌可慮之事甚多。爰擇要爲吾弟告。麻陽船戶辰沅水手皆强悍有力。鎮遠以上驛路脚夫亦游蕩不羈。兩三月來客商裹足無所得食。人心惶惶。殆不可支。夫以官養民不如使民自養。爲盜而死。忍飢而死。等死耳。犯法可以賒死。忍饑則將立死。可慮者一。各府各廳之寨苗。大者一二百家。小者三五十家。連年盜刦。積蓄一空。爲良則畏盜。而又畏官。畏差爲盜。則一無所畏。是將迫使爲盜可慮者二。良苗終日採芒爲食。四時不能得一粟。耕種所入。遇青黃不接之際。借穀一石。一月之內還至二石三石不等。名爲斷頭穀。借錢借米亦然。甚至一酒一肉。積至多時。變抵田產數十百金者。心怨之。而口不敢言。其黠者。則怨恨所積。引羣盜以仇之。而漢奸終不自悟。方且失之於盜刦。而取償於盤剝。可慮者三。

者三苗產盡入漢奸而差徭採買仍出原戶當秋冬催比之際有自掘祖墳銀飾者蒿目痛心莫此爲甚各廳并無錢糧贏餘專恃差徭採買一切陋規以爲公私之用近年民力日絀官事日多卽令如數收納尙呼瘠苦何能禁令而強以不情且力役粟米之徵一概停止則苗民脫身化外不及知有上下之分是禁之固難將縱之而任其多取乎則窮愁怨嘆苗民日見其蹙將更法而歸於受田之漢民乎則差徭採買有已成之俗例而非賦役之正供苗寨本無錢糧漢民豈肯領受訐告紛紛上下其手可慮者四官取於苗者十之三土司通事差役之取於苗者十之七取良民之精血以供其晏安酇毒之資台拱丹江古州八寨清平其弊尤深可慮者五漢奸恐喝苗民無所不至卽於上年十月倡言某人帶兵見黑便殺雖大張曉諭開誠布公其造言恐喝之人卽平日盤剝之人卽異日倡亂之人欲藉以快其私耳人心亂無理可喻可慮者六官兵數萬已成廢器卽令千人爲營而賊難破凡有血氣莫不痛心屯軍九千餘名布置各堡本極周密然虛籍徒存實政無補數十年之積弊不能一旦挽回今日之食屯田者半是刁生劣監

日繩之以法則捏造黑白勾燭愚苗其禍且益速操之太急是晁錯峭直之弊委心任運是胡廣中庸之誚可慮者七邪教之興隨地皆是根柢既深萌芽已露惟大臣持正而不阿小臣奉公而潔已則無隙可乘尚可不卽舉發黔中近年大憲兢兢業業察吏頗嚴然在上有震動恪恭之心在下有得過且過之意未經患難不知恐懼公牘所到寓目已忘可慮者八天下治亂之機不外義利二字人心嗜利則亂人心嗜義則治近年嗜利之人豈惟官哉凡在官之人皆如是也卽在野之人亦然用人而不得所養雖堯禹之憂勤不能以治天下則養人而耗財多處已亂將亂之時則賞不得不重罰不得不輕故耗財尤多度支已竭仰屋空嗟可慮者九禍積於蕭牆勢處於危急而不能不資成案秉舊例絳侯之乞憐於牘背魏尚之見屈於刀筆吏古今同慨必至於決裂不可收拾例案一無所施而後節目疎闊則事已不可爲可慮者十勤五事者食於官舉義旗者食於民舍穡事而師斬一守而人皆奉令孫堅是也天下非鄙吝之人不能聚財非抑勒不能散鄙割正夏湯事是也孰敢不簞食壺漿以迎將軍諸葛之言是也南陽太守稽留義

之財明懷宗之勸諭而不助軍餉李自成之腦箍而盡數以獻叔季人心大抵類是粵逆入鄂括取民財計逾千萬設官爲董勸則十萬亦難不至此時不知悔懼人心又大類此黔中官兵仰給於藩庫藩庫又仰給於鄰省轉運則有所不能抑勒則有所不敢畏首畏尾必致官危而民亦不安可慮者十一兼弱攻昧取亂侮亡言道學者疑之而英君賢相之方略實不外此自强者天道之所取自弱者洪範謂之極帝王馭世之微權必取強桀之人預爲駕馭爲我用而不爲人用世廟募武力絕倫之人令史相國統領駐防豈爲駐防哉所以消天下之英傑而不覺耳姚啓聖督浙閩署中歲費以百萬計不數年而海澄公施侯歸於麾下今欲鎮攝邊陲必須日日練兵貴東一路幅員至大非挑練精兵分防分捕且戰且守則不足以攝奸萌而資防範一年之費又將安出可慮者十二黔餉設令不繼則兵民皆困禍不旋踵將任其自亂而已乎抑將養壯士而去老弱核名實而營空曠也非常之原黎民所懼行之不善是明季裁驛卒之事行之而善是商鞅變法之事成者爲怨府敗則爲禍階可慮者十三保甲團練實救時之善政委員之

事辦其時甚暫恐民不信其勢相隔恐民不親則非牧令不爲功矣然而奉虛文者無實意察小害者忘大利大憲之董戒不啻穎禿而脣焦各屬之奉行惟有稟覆與告示可慮者十四大江東去望風瓦解刺背奸細反來黔地卽是逃避之餘亦恐勾煽之禍可慮者十五總上各事就所知者而言之然已病多藥少非一手一足之列所能挽回亦非空言剿說所能補救約而言之則亦不外練兵求才察吏籌餉四事而已已亂易治也未亂易治也而將亂難治兄之愚陋即使殫精竭力亦無補於萬一况一人之精神幾何一人之才識又幾何如石填海如蚊負山固自知其不堪矣

咸豐三年五月十二日（致楓弟）

命運之說兄最不信安分以待天時不可與命爭也此乃梟雄安撫人心之語耳天下事誠不當不度德不量力而一味盲進然使委心任運泄沓因循何處尋場外舉子不可訓也敏弟近來頗犯此病祈深戒之

咸豐三年十月初七日（致楓弟）

近因粵匪棄武昌下金陵掠江西往來無定有類流寇湖廣吳帥奏調兄入鄂辦事帮理軍務兄待旨意一下卽日帶領黔勇數百人徑往湖北不再回里太夫人因路途跋涉令黃安護送返益姑俟到鄂後警看情形再行迎養來函謂是非至無一定惟視勢力之強弱爲標準語亦稍嫌偏激大概是非不當求之於人而當返問於己悠悠之口肆其簧鼓以顛倒曲直確爲數見之事衰世尤甚然清夜以思曲則衾影自慚此心正忐忑不能安放得下耳

咸豐六年四月初二日（致保弟楓弟）

粵賊復陷武漢人心大震與滌帥細細商酌因武漢地居天下之中心扼長江之衝要賊得之足以上竄豫直搖動畿輔下屏蘇省負固金陵決難聽其淪落乃率衆由贛回援惟是賊衆臨滿兩舉其勢甚張兄以孤軍支撑其間人數既遠非敵比餉糈又籌措艱難勉強對抗煞費經營所幸水師前來援助危局轉安將領中迪庵素嫻韜略復勇於進攻實爲近今良好之將才壇角一戰殊足以寒賊之胆蓋該處屋宇鱗次牆垣至爲堅固自廣粵洲至於城下十里舊爲市廛最易藏堅

迪庵。營度地形。料賊衆必有埋伏。預先戒飭軍士。嚴陣徐行。賊衆果以數千人。伏於草埠隄上。民房暗施槍砲。以擊我軍。迪庵當卽令趙克彰。劉騰鴻分路攻入火器初舉。先將茅屋焚燒數處。漸漸逼近。煙燄瀰漫。賊衆見火光大起。所燒之屋。係堆積糧物之所。伏賊既不能久匿。而不起而城中之賊復出五六千人。冒烟衝突。我兵用槍砲輪流攻擊。繼之以刀矛縱橫。出入伏賊。因火力而自亂。城中援賊氣爲之奪。我兵因而乘之。賊大敗。經此大創。堅閉不復敢出。其後羅山營於洪山。以防賓湯門之賊。雙方鏖戰。而我軍殊效命衝鋒。數次賊衆頭目之喪元者。幾有五十餘人。之多。屍橫遍地。見之心酸。忽賓湯門之賊約萬人出而接應。并欲直撲洪山。大營以圖一逞。羅山當自洪山馳下。兜頭迎剿。賊又大潰。羅山乘勝窮追。賊已大半退入城中。羅山不捨。意欲尾之而入。賊惶急之餘。放下閘板。以致閉於城外。之賊盡爲我勇所殲。約計亦有五六百人。而城下槍砲密如雨點。羅山立馬城外。左額中槍子血流被面。衣帶均溼。然猶駐馬一時。許強立不移。賊亦不敢再出。羅山雖薄城受傷。然退駐營中。照常視事。兄聞訊後。親往洪山看視。其傷傷深二寸。

子入腦不出雖延醫爲之診視而卒不救傷哉。羅山以諸生辦理湘鄉團練忠義至性感動鄉里率其親鄰轉輾湖南江西湖北大小二百餘戰所至之處賊衆輒聞風而潰克大城二十實爲兄所倚爲心腹者此次受傷而沒兄爲痛哭當其易簣之際堅握兄手言危急時站得定才算有用之學今武漢未克江西復危力薄兵單不能兩顧死何足惜事未了耳其與李續賓好爲擇持云云尤足令兄椎心現已將其殉難情形奏請優恤然而阿兄則彷彿失一左臂也。

咸豐六年九月十三日（致保弟楓弟）

省城賊衆守禦益力羅公羅山既捐軀報國兄以該師嘗號精勁驟失主帥士氣恐因而頽喪乃急遴委其弟子李迪庵代領其衆迪庵廉明愛士至誠感人實爲近今不可多得之將才此次脫穎而出定能勝任愉快石逆不得志於皖又灼知武昌瀕於危殆趕率三萬賊寇來救兄與續賓分張兩翼并令水師在鸚鵡洲以作聲援石逆雖悍竟不得逞敗竄而去恐將突至豫境已函知濂公設法堵剿武昌漢陽形勢壯闊爲自古用武之地荆襄爲南北之關鍵而武漢又爲荆襄之咽。

喉。武漢有警。則鄰疆震驚。南北均阻。控制倘稍失。宜全局緣以變動。數年來屢克屢陷。國帑虛糜。不。小民間受禍尤烈。然吾仍以全力傾注。不稍愛惜財力。并不稍以民命爲念者。此中實具有萬不得已之苦衷。蓋鄂省爲東南一大都會。具高屋建瓴之勢。控制長江。最爲容易。故歷稽史乘。莫不視爲要衝。周室征淮。師出江漢。晉代平吳。謀在荆襄。王濬造船循江而下。陶侃之助鎮守武昌。宋臣岳飛李綱。亦必謀畫。岳鄂以圖進取。均爲同一眼光。同一手法。夫善鬥者必搤吭。善兵者尤審。勢今欲平吳。必先保鄂。欲保鄂疆。必先固武漢。此爲不易之理。誠能恢復武漢。則水陸東征之師。即可恃作根本之地。夫然大營有據。險之勢軍士無返顧之虞。軍火米糧可由之委輸。不絕傷痍。疾病可藉以休養。無憂賊寇。雖多復何足懼。故兄不憚煩難。力主先將武漢克復。立定腳跟。徐圖發展。現在寇勢已蹙。我兵則氣壯而力厚。奇功之奏想已在指顧間矣。二弟近日在家作何事業。姪輩讀書。進境奚如。明歲已聘定良教師否。至念。餘俟續聞。

咸豐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致保弟楓弟）

接覆書。知弟輩均佳。母親大人亦已回家。且精神健旺。足慰人子在外懸念。至爲欣喜。姪輩讀書雖鮮進步。然讀書一事本貴恒而賤驟。如能孜孜矻矻。日知其所。亡月無忘其能。則久久自有成效。否則一暴而十寒。進銳而退速。反不能造就。高深。故兄意如姪輩能緩進已屬可喜。正不必期望太奢也。明歲所請之師。如章明經肯來最好。此公性情和易。然有威嚴。教授勤懇。而不迂腐。姪輩有此名師。指點受用。必不淺特。恐其不肯來耳。武昌之賊寇憑堅。困守誘之不肯來。兄以攻堅。無益。徒苦士卒。乃商之迪庵。決浚長濠。困之一面。使水軍下扼沙口。斷賊接濟。如是相持者多日。賊糧械兩缺。困憊不堪。前月二十一日出爲背城之戰。我軍蓄銳。既久。士氣大奮。水陸兵勇分途同舉。喊聲震地。賊力不支。復退入城。兄目擊情形。知時不可失。乃急磨令各軍奪門。斬關巷戰。多時。賊胆益怯。紛紛如鳥獸散。生禽。其僞檢點古。又新賴集賢等五十四人。先鋒八百餘人。堅城之下。雖非出於意外。然非仰仗國家威福。及將士用命。恐膚功之奏。尙有待於時日也。最可喜者。官使相。亦適於是日克復漢陽。武漢旣下。大局有轉危爲安之象。人心亦可爲之鎮定。

惟是江西腹內七府尙陷於賊手。與四年之僅失九江者尙有不同。江西腹地與武漢均有脣齒相依之勢。欲固武漢自當耀兵九江城外以殺賊勢。現已與官使相商定東征辦法。以都興阿統馬隊。李續賓統步軍。楊載福統水師。合力進攻楚北。方面大概可望無事。前日奉旨賞加頭品頂戴。并實授湖北巡撫官位。愈崇權責。愈重兄之菲才。實有不勝擔負之懼。惟有矢勤矢忠。以報答天恩於萬一耳。今冬天氣陰寒異常。頑軀粗適。勿念勿念。

咸豐七年三月十四日（致保弟楓弟）

武漢雖克。人心愈涣。粵逆暫去。土匪又熾。此等危局。支撑煞費力量。兵荒之後。人民生計萬分艱困。節衣縮食之未能强者。鋌而走險。以求飽暖。天下滔滔。深爲慄慄。兄謬膺疆寄。實無才能。惟有與寅僚和衷共濟。思所以拯援天下耳。弟等在家。總望教子姪輩刻苦自勵。毋墮家聲。

咸豐七年四月廿六日（致保弟）

近日賊寇之勢日益迫蹙。幕友中頗有人主撫者。兄殊不敢謂然。大凡受降之事。

較打仗爲難受降之禍亦較敗仗爲烈彼賊寇原屬亡命素不知禮法爲何事既已潢池弄兵是叛民也大張撻伐方足以殲彼小醜而保治安若當窮無所之之時爲網開一面之舉是苟且目前之圖也異日必將貽無窮之禍明季誤撫殷鑒匪遠故兄力主不可吾弟謀慮周匝對於剿撫事竟見如何昔武侯治蜀集思廣益兄雖頑愚然尙不肯好自用望有以告之

咸豐七年五月初七日（致保弟）

獲手示所述撫之利害甚詳且備至言不難於撫而難于撫後之安置尤爲洞見癥結所在至堪欽佩賊勢雖蹙而心未死外援不來餉械兩缺明知死守之不足恃則佯示受撫以圖再舉斬草不除根來春必復發前明張獻忠之禍非誤於熊文燦之一撫耶兄對於此事熟權利害賊非必不可撫惟先須臨之以兵力使知有敵愾其魁酋之健者決不能稍予優容以博寬大之名至其餘衆苟有悔悟之眞誠方可予其自新之路然亦必妥爲遣散或問明其地方里居遞回原籍務使彼輩不復恃衆再叛方爲上着否則驟添多人不特餉糈無從籌措卽能養其口

腹亦難保。不有飽則飛颺之懼。倘或散播流言。煽惑部曲。則誤國計。害民生。非我撫賊轉爲賊撫。可不慎哉。兄持此意。本有成竹。得弟一言。更增堅決矣。天氣漸暑。益陽如何。望善珍攝。

咸豐七年閏五月十九日（致保弟）

現在皖事甚棘。手連年荒歉。民已不堪。今又苦旱蝗。遂致大局潰變。賊本志在劫掠而已。然亦因荐飢而無從刦掠。乃利用機會。鼓動市人。騷搖各地。其數無慮數十萬。聲勢甚爲浩大。霍邱。霍山。英山。太湖。宿松。黃梅。廣濟。羅田。蕲州。蕲水等處。咸遭蹂躪。倘再蔓延。益有不可收拾之勢。已擬令唐軍自襄回援。以殺其勢。兄并擬親自視師。以鼓士氣。邇來天災人事。迫成賊寇之害。病中心腹。殊非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所能了。事然欲爲根本之圖。微論兄無此才識。而形格勢禁。實亦有所不能。東征西討。終非長治久安之計。奈何奈何。

咸豐七年七月廿四日（致保弟等）

兵凶戰危。自古引爲戒懼者。年來日事討伐。固由于賊寇之猖狂。實亦心中所至。

難安者。此次諸營全潰。遺失軍裝器械。至以萬計。苟非左舒兩公力戰。幾有一蹶不能復振之勢。靜坐思之。慚愧不可見人。兄受國厚恩。義無返顧。生命存亡。早置度外。惟是賊寇。一日不殲滅。百姓一日不能安居樂業。故雖當敗北之餘。猶圖爲柔。榆之補。現正收輯。兵勇補繕。軍械刪汰。衰弱約束。隊伍進駐。蘄水以期再舉。其濟則君之靈也。不濟則亦無顏再生人世矣。家中事。弟好自支持。原無不放心處。惟老母在堂。拋之而去。未免負罪滋大耳。

咸豐七年八月十八日（致保弟等）

自進兵蘄水。移駐日山。士氣大振。當再分路進攻。賊果大敗。火其壘六十三。殺賊凡五千。除乘勝急追。已至小池口。楚境肅清。吾弟聞之。當亦爲之雀躍。兄觀於此次戰後。而有所悟。大凡用兵之道。第一要將領得人。第二要口糧充足。蓋兵勇無不可用者。其人類皆質直。無狡滑氣。命令一下。無敢違抗。使將領而有規劃之幹才。進取之勇氣。則以賊衆之烏合。不難十盪十決。惟口糧却亦不可缺少。口糧缺。則懷怨望。怨望生而不爲將領所用。譁變堪虞。安能操勝算哉。故兄以後對於將

領之勇而廉者尤當選拔。鮑鎮軍募勇湖南。兄處已有公事到省。弟能撥暇助其挑選至佳。

咸豐七年八月廿九日（致保弟等）

天下滔滔風俗愈趨而愈下。移易之法教化爲先。特官之於民尊而不親條告視爲具文刑章亦倖圖苟免。不若鄉里之士大夫朝夕與處。情易通而言易入也。鄂經兵燹民氣凋殘。兄忝長是邦。義當搜求賢俊以開風氣。近日獲交數人。如興國處十萬斛泉家貧性孝。取與不苟。前學臣龍啓瑞及其弟子宋鼎鄒金粟等。不求仕進。樂道安貧。砥礪廉隅爲鄉里所矜式。是皆力足以挽回頽風而端趨向者。現擬奏明皇上賞給榮銜以資觀感。奮興頑廉懦立。吾弟在鄉亦宜時求貞諒之士。與之親近。進德修業。胥係之矣。

咸豐七年九月初五日（致敏弟）

吾弟來書頗以家居不能快樂爲恨。兄意快樂誠爲人生要事。然亦須自己求之。非他人所能勉強而致者也。安樂之境至爲無定。同一處境而彼此之苦樂不同。

其所感者異也。若族伯希凡者。衣羅綺。醉肥鮮。宜平樂矣。然常終日戚戚。詢其故。則身體太弱。且多病。不能遊玩如意也。若許丈伯淵者。年高德劭。位尊金多。宜乎樂矣。然常終日鬱鬱。詢其故。則生子不育。嗣續猶虛也。又若龍皋丞者。三代同堂。妻賢子順。宜乎樂矣。而亦愀然常忽忽。若有所失。詢其故。則年荒世亂。坐食甚艱難也。又有馬丈湘漢者。家計未必富裕。子女之擔負尤匪輕。宜乎不樂矣。然試至其家。則熙熙皞皞。若登春臺。是可知人苟常存。知足之戒。自無不快之懷。否則人之所欲。無窮而物之可以足我欲者。有盡。萬惡之辨。戰乎中去取之。擇交乎前。則可樂者常少。而可悲者常多。此亦不移之理也。吾弟父母俱存。兄弟無故。此樂已非。易得。讀書之餘。栽花庭前。養魚池內。又足以涵養心靈。偶逢春秋佳日。則約二三知己。散步郊原。以遊目而騁懷。雖遭時不造中原。時聞殺伐之聲。而益陽僻處。一隅既無賊寇之警。心復鮮土匪之內擾。兄意若吾弟者。正神仙中人。此境殆非福薄者所能獲。胡爲而猶牢愁抑鬱憂心。如擣耶。眞令人大惑而不解者矣。或謂吾弟近頗思做官。未得官位。故神志浮越。兄以爲又過矣。今之時世。非太平盛世。

可比寇亂如毛財用匱乏身當其境者輒感痛苦潔己而退者則有翰章湘左益生諸兄彼豈薄富貴而敝屣尊榮哉誠知時局之不易應付與其跋前疐後動輒得咎不如深藏不市在山泉清也吾弟之學業較翰章如何吾弟之幹才較益生如何吾弟之奧援又較湘友如何倘竟貿然出仕兄實甚爲擔憂吾弟如果有意宦途則趁此閒暇先將歷代吏治得失預爲研究又將近日政俗狀況細加攷察世變愈急需材愈殷脫穎而出亦非難事若無其實而尸其位卽不爲清議所指摘亦當內疚夫神明吾弟其深思之勿徒戚戚於心有損身體也兄愛吾弟輒貢其愚直望勿罪鑒督爲幸保弟聞曾患恙近日想已全愈矣

咸豐七年九月二十日（致保弟）

前致驚第一函諒曾寓目驚弟有心進取志固未嘗不是但彼未知宦海風波故尙有此興緻兄則艱苦備嘗無意仕途特因受國厚恩當此戎馬倉皇之候不敢自暇逸耳兄私自默念年今四十六矣此二年中如天之福世宇澄清兵氣盡銷兄當退爲太平幸民奉母家居與弟等徜徉山水勝處飲酒賦詩優遊十載或

則聚姪輩數人課之以書於願足矣。中心藏之特未知何日能實踐耳。

咸豐七年十月廿九日（致保弟）

兄自離家井宦游黔中。忽忽至今已逾十稔。值戎馬之倥偬。圖逸豫而未遑。母親留居益陽。迄未能板輿迎養。清夜自思不孝實甚。幸我弟在家定省有常。溫清無缺。稍足以減兄讐。尤現在鄂疆。幸告平安。宵小不復敢橫行。兄亦得以專心民治。着手嚴核。漕弊藉裕。財源較之曩昔。稍覺清簡。茲特遣家人胡升來益。恭迎母親大人來署。俾於公退之餘。得遂孺慕之思。何日啓程。尙望吾弟先繕發一信爲要。

咸豐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致保翼弟）

前書曾言兄將剔除漕弊。此事正不易着手。查鄂省各州縣額征米數。多者二萬餘石。少者或千餘石。或數百石。北漕南米。合徵分解。其徵收米石者。謂之本色。以錢折米者。謂之折色。其徵收折色多寡不同。有平色。多於折色者。有折色多於本色者。有本色折色各半者。有全收折色者。其徵收折色者。每石折收錢或五六千。或七八千。或十二三千。或十五六千。竟有多至十八九千者。其徵收本色每石浮

收米或五六斗或七八斗或加倍收竟有多至三石零者此外又有耗米水脚等款另收又有由單券票樣米號錢等名多端需索向來漕運道通時須有津貼方能挽進入都而丁船藉此需索兌費爲數甚鉅卽現在停運免兌幫費可省而糧道有漕規本管道府有漕規丞倅尹尉各官俱有漕規院署有房費司署有房費糧道署及本管道府署書吏各有房費此冗費之在上者也又有刁紳劣監包攬完納其零取於小戶者重其整交於官倉者微民謂之蝗虫更有挾州縣浮勒之短分州縣浮勒之肥一有不遂相率告漕甚或聚衆哄倉名雖爲民請命實則爲已求財也官謂之蝗虫費種種蠹弊盈千累百無不於州縣取之其派撥南米者後由州縣自運交荊州府衙門或交本色或交折色其交本色者正米耗米之外撥定尙需雜費銀兩甚多其交折色者每米一石折銀或二兩或三兩不等要之費未交足米故遲收此冗費之在南米者也夫州縣既多冗費勢不能不向糧戶浮收州縣既有浮收勢不能不受刁民挾制於是大戶折色之價日減小民折色之價日增土豪衿多方抗欠猾胥蠹役從中欺侵各州縣雖勒折浮收間有所

得半皆耗於上下冗費之中而國家維正之供往往徵不足數則相率惶報災歉藉緩徵爲騰挪而漕政因之益壞百餘年來日甚一日幾有不可挽復之勢兄膺封圻重寄錢漕係兄職守知其弊竇不容不爲清理况當兵燹之餘若聽有漕州縣仍照前此之每石十餘十收取民力何堪負擔現在日與省中司道武漢二府晝夜籌商禁浮收革冗費并遴委幹練大員馳詣各州縣體察情形破除情面分別刪減嚴立限制明立章程榜之通衢俾窮鄉僻壤一律周知猾吏貪胥無從欺隱取中飽之資分益乎上下務期積弊盡除民力藉以稍紓而國賦得歸實際惟是利之所在人人得而爭之一旦發其痼疾窮其利藪取而還之於民歸之於公將必有疑之怪之且從而毀謗之者然兄必欲實行不畏艱難苟利於國苟利於民卽孰殺之歌亦在所不恤夫漕弊情形各省相同特非箇中人不易發其覆耳茲將弊之原委詳以見告吾弟閱之感想何如

咸豐七年十二月初六日（致楓翼弟）

日來頗有人以嗣續之說進者兄自念年已四十有六緩固無妨立亦有見查律

凡無子者。應以最近昭穆相當者之子爲嗣。不得紊亂。又查律凡無子者得於應嗣者外。別立鍾愛者爲嗣。是嗣子之身分法律上固有規定而嗣父亦有權審擇。蓋嗣子不僅以延一綫之宗祧。且以承晚年膝下之歡心。倘所立者恃其法律上不可更易之理。而荒蕩不務正業。嗣父母目擊其不肖而又格於定例。無力揮之。之門外另擇賢愛之人以娛暮年。則其怒焉心傷爲何如。反不如不立之爲愈矣。兄嘗見世俗之人往往因覬覦遺產。爭立繼嗣。甚至各糾同黨成對抗之局。雖至涉訟公庭。亦所不預。此其心思之卑劣。真不知人間有羞恥事者矣。夫男子之承繼。猶女子之出嫁。設女子自欲嫁人。必爲人所不齒。而獨於爭產。挾嗣。則衆咸漠然視之者。何歟。吾家財產不及中人。丁亦不旺。兄復健在。擇愛擇賢。若於昭穆倫序。不失宗族中當無人私議。兄意墨溪叔父之孫斐翼之子。子勲性敦厚。於昭穆次序。亦當撫爲子嗣。最爲合宜。弟聞之。其有意見否。

咸豐七年十二月五日（致敏弟）

來示敬悉。嗣子事。族中間有異議者。置之不聽可也。此非兄孤行其意也。例載無

子承繼。先儘同父期親。次及大功小功總廁。如俱無許立遠房爲嗣。又無子立嗣。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妄以次序告爭。兄於嗣事。本可緩議。嗣因母親大人亟欲抱孫。力主迅定。兄亦以轉輾兵中。一旦遭遇不測。與其留後日之糾紛。毋甯定嗣續於此時。故亦不再遷延。因念墨溪公對於兄循循善誘。款款深誠。兄之略有學識。其功甚大。而其孫子勲久居兄處。頗解人意。性情亦敦厚。故商稟高堂。撫爲嗣子。嗟乎吾弟人生五十無子。精神上之痛苦已難言喻。並此擇嗣之權。而又爲他人所刼持。則其痛苦又將何如。阿兄此舉。但求昭穆倫次不失例載。相符擇賢擇愛。以娛暮年。悠悠之口。不暇計矣。吾弟能爲兄善爲解釋。俾族人知兄意志。幸甚。

咸豐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致彥生姪）

接來書。知悉一切。吾姪志在自立。甯願自謀生計。不肯依靠祖父餘蔭。此志殊可嘉尚。惟此事須細加攷慮。不可一味蠻針瞎灸。反使事難轉圜。人不幸生而貧乏。則父兄亦難於教養。斯亦已耳。若吾姪處境雖不十分寬裕。要亦不十分窘迫。若

能循規蹈矩。則衣食無憂。一面專心讀書。爲光前裕後計。亦非無理。倘一味恃其忿忿之氣。必欲脫離家庭。並不顧及父母之恩德。高飛遠颺。自樹一幟。此豈志在自立者所應爾耳。吾姪既有信來。則我爲姪計。萬勿作此謬想。年方盛壯。前程無限。勿執成見。勿徇浮言。至要至要。汝父處我當另托人轉述。俾一場小小風波。從此結束。

咸豐七年十二月廿三日（致楓弟）

前聞吾鄉有林嫗者。曾欠吾家若干金。以住屋抵於吾家。此事弟總明了。巔末現在林嫗之子忽隨許公來鄂。述及前事。言願回贖。但時間已久。其中並有無糾葛。查明後。望卽覆告。俾便轉語林子。

咸豐七年十二月廿四日（致儀弟）

寶甥近日來函。頗有志於讀書。此殊可喜。渠在家鄉辦事。甚爲順手。何以忽欲轉移治事之精神。爲蠹魚之生活。夫豈感於中有所不足耶。果如是。則其前途難以限量。大凡吾人治事。其始也往往以爲易。與志高氣傲不可一世。對於他人措施。

輒視爲不滿。迨至躬自與聞，則束手縛脚，扞格殊甚。平日之理想，幾乎無一可用。於是乃恍然於事之不易。苟非有眞實之學問以副之，决不能有爲。而漸有趨於求學之一念矣。寶甥此舉，殆亦若是。吾弟近日身體如何？萬事須放開眼光，切勿狃於見小。蒙莊之達實亦有至理，寓其中，鬱鬱殊不值得也。署中近稍閒，惟除夕將至，例有一番忙碌矣。

咸豐十年二月初二日（致楓翼等弟）

天下事正不能逆料。粵賊東竄西擾，一時殊未易言肅清。兄每思今日之患，固在於賊寇之紛擾，而猶不僅在賊于寇之紛擾。僅在於一時蔓延，雖廣終必有撲滅之一日。惟人心日趨於偷惰，薄廉恥，隳信義，惟利祿是競，而不知卓然自立之道。循此不變，又將何所異於禽獸？賊寇雖平，世風愈懼。兄目擊而心傷，之然欲求變易，今日之人心似易而實難。培養青年之學識，雖遠而效大，故特衍光祿之意於其墓旁，建立書院，庋書其中，以爲邑人進德修業之備，而名之曰「推篤」。言并爲之記曰：嗚呼！昔先宮膺公正學，勵行矜式鄉里，慈顏見背，不聞庭訓者。

忽忽已二十年八年因扶先慈靈柩歸里展視松楸見邱隣有小嶠痕悲慟自責負罪萬狀十數年荷戈於外省墓缺如致先人魂魄不安急思改得吉卜乃甫滿百日而三河變起朝廷有從軍之命義不得顧其私逾年始倩堪輿家物色佳壤遷葬先靈立於地旁建立祠堂外間架疊爲書院購羣書實其中卽以公之邑人士四庫全書目錄經史子集體用兼資此外名公記載有關世道之文爲目所未備爲進德修業之士必不可少者措千金售之林翼終鮮兄弟嗣子尙穉循髮自視自傷早衰因念益陽山水清奇潛德之士懷抱奇節甘心窮餓遜世而不悔者代不乏人顧鄉里著述見聞甚隘不足爲研精耽道之助昔先宮詹家貧植學多以借瓻遊目迨課徒取士必講求器識上下古今之變欲使旁搜遠覽博通天人母徒恃文藝爲獵取科名之具林翼德薄能鮮弗克負荷願與吾鄉父老率其子弟共守此志孜孜勵於實學振起士風弗致守缺抱殘恨遺經之不廣是則林翼推衍先光祿正學之傳之意也此文由兄親自繕好一并附上望吾弟鐫石植於院中俾讀者知其建院之原委而思所以振奮也

咸豐十年三月十九日（致楓弟）

前信并建言書院記一文收到否。昨讀來函悉吾弟身體健旺爲慰。邇來賊勢益蹙。然不拚死奮鬥而反寂然無所動作。實緣外怯小池驛黃泥港之兵內怯柳林河朱武廟之兵也。現正與前敵各營籌商應付之策。或待賊之變症而後急起應之。抑或乘其游魂未定而先破之。尙未決。兄意倘能審明地勢。賊勢而又有預先安排米糧。俾軍實不缺。而後拊賊之背。衝賊之腰。抄賊之尾。用奇計以致勝。乃可。若因循坐誤。甚無謂也。吾弟言擇婿一事。確非容易。娶媳須知其品性。是否優美。足矣。媳家之貧富可不問也。擇婿則當略稔其人之產業。能否溫飽。是亦含有經驗之談。兄則謂擇婿第一。先審其德。第二須知其才。第三須視其門第。最後乃涉及家私。承平之世。其人擁有遺產。苟不荒蕩似已。可稱爲佳子弟。惟今日世變。吾弟意中所認爲可當東床之選之鄒紹劉其人。兄曾見之於志俊處。口才極佳。酬對尤周到。惟微嫌其佻達耳。不若兆蘭子之勤樸可愛。即就先德論。鄒似已暢。

泄而胡則頗厚積未露質之吾弟以爲當否

咸豐十年五月初八日（致楓翼等弟）

兵事如學人功課不進則退不戰則並不能守現在對賊之謀業已決定以地勢賊情而論似已壘背扼吭官渡搥袁虎牢擒竇不難操勝算也現在所最爲恐懼者兵將備多而力分又因頓兵過久兵士或有久逸心淫之懼耳兄視富貴功名毫無留意如天憐我愚一月破賊則悲壯憂憤或可稍釋一二耳

咸豐十年五月初十日（致叔華姪）

姪讀書以不得其法來問於余讀書如攻賊非可僥倖得果者也多讀乃是根本之圖六經無論矣餘如老莊如史記如前後漢書如通鑑如韓柳歐蘇等集均爲不可不讀之書多讀則氣盛言宜下筆作文便彷彿有神助否則乾枯拙塞勉強成篇亦索索無生氣不足登於大雅堂也每作一文首須打定一柱意然後正反旁側隨筆而書使有衆星以拱北辰之概次須聯想聯想者因此而寫及彼事也其中關鍵至爲重要譬如因筆而思及造筆者爲何人筆之進步如何又思及筆

與紙墨有何關係。與人之文思又有何關係。照此聯想。則文必暢達而無格格。不吐之弊。總之有主意。則文不散漫。能聯想。則文不拙滯。而又多讀。以運用其思想。則於爲文之道。亦庶幾近矣。抑有欲爲吾姪告者。讀書須勤。然亦須有分寸。吾姪身體本不甚健碩。若再焚膏繼晷。孜孜矻矻。則損害其身。殊非淺鮮。身體一弱。則雖有志進取。而亦苦於精力不繼。讀亦不能記憶。有何益哉。余年未老而已。覺衰弱。曩時讀書不慎。亦爲一因。故甚望吾姪之勿再蹈余覆轍焉。

咸豐十年五月廿三日（致楓弟）

江南大營圍困粵賊。使如甕中之鱉。不能逞志。肆擾我。乃得以專心剿除其羽翼。爪牙現疆耗。傳來大營已潰。悲乎。天下從此多事矣。收拾難局。兄輩益不能辭卸。其職責矣。聞大營之潰。主帥調度布置。亦不甚盡。善患在有圍兵而無備戰之兵。有守兵而無備剿之兵。以七八萬人。屯於堅城之下。既不速爲剿滅。搗穴擒渠。又不能圍使不得突出。坐令賊衆從後路旁路。四出紛擾。主帥始則遲疑。咨嗇而不肯速分兵。又不肯多分兵。繼因所分之兵敗挫。不力後路。旁路已陷。餉道已阻。

始不得已而再分兵。則應戰之兵氣已渙而圍城之兵力又單。賊遂得以乘間抵隙以陷其營壘。嗟乎。是亦氣運所致也。現在賊益猖狂。四出竄擾。皖北楚北。既在籌剿之中。而蘇浙又急電催援。兵不敷支配。餉難以籌撥。正是棘手奈何。奈何。弟等在鄉務須競業自持。切不可稍涉驕縱。當斯亂世。彷彿燕巢幕上。魚遊釜中。惟安分守己。或能不見嫉於鄉里。惟樂道守貧。或能杜絕宵小之生心。若稍涉驕縱。則真爲危險也。慎之慎之。

咸豐十年六月十四日（致楓弟等）

來信謂天氣潮濕。久雨不止。田中苦水。秋收將絕。望云爲之不歡。累日值此亂世。莠民受賊衆煽惑。已難保不狡焉思逞。所望秋收大有年歲。稔熟使安。分良民飽食而嬉。優遊卒歲。不存一挺而走險之念。鄉里乃得暫保。目前之治安。偷果雨成災。粒米無收。則天下事擾亂之始。無一不借民食缺乏以爲導源者。蓋亂由於歲荒。其煽動人心。難卽亂。亦易撲滅也。現在蘇浙告警。鄂皖未平。軍餉又艱。不堪。雖奏請減成。收捐以濟。眉前無如粥薄僧多。萬難支配。悠悠蒼天。輒呼負。

貧假使湘又告荒賊更可資爲口實以煽構湘民而局勢益將陷糾紛莫解之境矣如何如何弟等在鄉苟能籌辦團練至佳蓋團練以本鄉人士捍衛本鄉並即以本鄉款項救濟本鄉一方以防賊寇之煽誘一方卽以絕宵小之橫行望與紳耆唐龐諸老一談及之天如沛下甘霖望速速示知

咸豐十年八月初十日（致保弟）

來信問減成收捐之法此亦不得已而暫行之事照例實職減四成虛銜封典又遞減二成今定爲交銀二兩五錢作銀五兩如可行於江西湖南約可增百萬又營務處建議按糧五錢以上者定爲捐輸合江西之八十七萬湖北百萬湖南七十萬之原額除五錢以下原屬小戶不計外尙可增捐輸數百萬兩然宣公履畝而稅孔子非之陳康伯經制錢之始顧亭林議之苟且之政所補幾何兄之出此實屬萬不獲已然亦不敢不博詢衆議而後出此也總之今之軍費幾已陷於一籌莫展之境賊寇以搶掠爲的攻破一城卽不患無餉我則分道馳援一日無餉三軍卽有譁變之虞而民力萬分凋弊又何忍爲竭澤而漁之計劉晏復生亦將

束手此兄所以焦思澈夜不能成寐也滌丈前有信言謂欲富國須減用欲強兵  
須裁兵此乃千古不刊之名論特此時此地未易遽行耳

咸豐十年九月初九日（致保弟等）

畿甸之兵業已決潰夷踞都城燬海淀乘輿播遷迫至灤陽君父之難聞之不奔問官守之義臣職攸虧彊場拘常按兵未能卽動此心愧憤無以自立現在擬一面迅籌銀兩解赴行在以濟眉急一面擬咨商曾使臣北征入衛楚地現尙無賊兄聞命卽行義應執殳前驅固無所用其遲回審顧至遷地暫避自亦爲時勢所迫并聞恭邸亦曾陳奏尙未知聖訓如何但兄身爲疆吏應以親自入衛爲職分卽不然亦當自承襄陽治兵以捍牧圉至宅鎬築豐似非遠臣所應置喙也

咸豐十年十月十四日（致保弟等）

君父之難聞之愧憤兄忝膺疆寄自應北上入衛此臣職之大義也行吾心之所安本不計及事之能濟與否也乃皇上眷念東吳寤寐不釋九月二十日有旨止鮑春霆不必北行吾輩得以專意江南竭其棉力此天心之仁也惟是大營一失

江浙淪陷而夷兵北侵首復危。瞻言大局真有涕泗無從之概。奈何奈何。兄近異常煩躁。心胸間似有一痞塊橫阻。時亦咯血。舌色如墨。醫治略愈。惟運兵籌餉日不暇給。賓客書疏。手自批答。常至漏下四鼓。始能就寢。食少事繁。病又叢生。自端精力殆亦不能久居於世矣。

